

# 元智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理實施辦法

114.03.24 環安衛中心會議通過

114.04.16 113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處理教職員工在校工作，因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，特訂定本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因執行職務時，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、主管、同事、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，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，例如職場暴力、職場霸凌、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等，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。

第三條 通報依下列處理程序執行如流程圖(附件一)：

1. 教職員工知悉或遭遇疑似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時，應由當事者或通報者填寫「元智大學疑似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單」(附件二)，送交環安衛中心提出通報。
2. 遇緊急情況或疑似遭受校外人士不法侵害行為時，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手機通訊軟體等方式先行向工作場所負責人(單位主管)或警衛隊、校安中心或相關單位主管前往處理，協助受害者安置或就醫，並視情況通知警方處置，並於 14 日內遞交通報單至環安衛中心辦理。
3. 性騷擾或性別平等相關案件，依人事室之性平申訴管道處理。
4. 通報應於不法侵害行為發生後一年內為之，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5. 通報人於案件審議期間，若需撤回申訴，應填寫「元智大學疑似職場不法侵害案件撤回申請書」(附件三)；其經撤回者，除撤回原因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申訴。
6. 案件相對人如為校長，則由通報人逕向教育部申訴事宜。
7. 環安衛中心於接獲遭遇職場暴力事件通報單後三日內(以工作日計)，由環安衛中心主任將所提事證資料呈報校長，指派適當人員進行調處或調查，並於接獲申請通報單 20 日內，書面或郵件通知當事者或通報者是否受理。

8. 確定受理後，得通知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到場說明進行調處並填寫「元智大學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置表」(附件四)；若不滿意調處結果或不同意調處，則由處理小組進行案件調查。
9. 處理小組得於接獲通知後兩個月內完成調查，若未能如期完成，得簽准延長一次，至多二個月，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事由。
10. 由處理小組進行調查釐清案情，進行審理並撰寫審議書經校長核定後，以書面提供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雙方審議書。
11. 被申訴人或申訴人若不滿意調查人員之調查及答覆內容，可於收到調查報告 14 日內(以工作日計)填寫「元智大學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覆表」(附件五)並檢附原申訴表答覆內容，送交環安衛中心並由校長指派其他委員重新調查；申覆以一次為限，若仍不滿意申覆調查結果，得自行向具指揮監督之上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，如公部門勞檢、警政、法律機關。

#### 第四條 職場不法侵害調處委員、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組成及運作：

1. 職場不法侵害調處將依照案件由校長指派 1-2 位校內教職員擔任調處委員，協助雙方進行會談調解，將調處結果做成紀錄並陳報校長核定。
2. 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(以下簡稱處理小組)由副校長擔任主席，開會時若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，其餘處理小組成員包括教職員 1 名、具法律、爭議調解、心理諮商、警政、安全衛生、法務等相關背景專家 2 名，經陳請校長核定，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之，任期中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時止。
3. 擔任調處委員或處理小組委員，對申請事件有利害關係情形，應予迴避，並陳請校長指派代理委員。
4. 召開處理小組會議時，全體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中專業人員兩名皆需出席始得開議。
5. 處理小組召開會議審議事件時，經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、特殊教育專業人員、學者專家列席協助案件。

第五條 不法侵害案件通報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1.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於十四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。
2. 除有新事證外，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出申訴者。
3. 對不屬職場不法侵害範圍之事件，提起申訴者。
4.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。
5. 提起申訴逾本校申訴期限者。

第六條 調查處理事件時，應依以下方式辦理：

1. 調查時，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若當事人或被陳情人不願出席，則由委員依現有相關事證進行審議。
2. 調查時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。
3. 調查時就當事人、通報人、相關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身分，應予保密。

第七條 申訴之目的在於解決學校問題，學校及負責調查人員處理申訴案件時，需秉持客觀且公正及公平之精神進行調查及提報，對於通報者之隱私及權益應予保密，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，不在此限。為避免造成委員困擾及壓力，故不公開委員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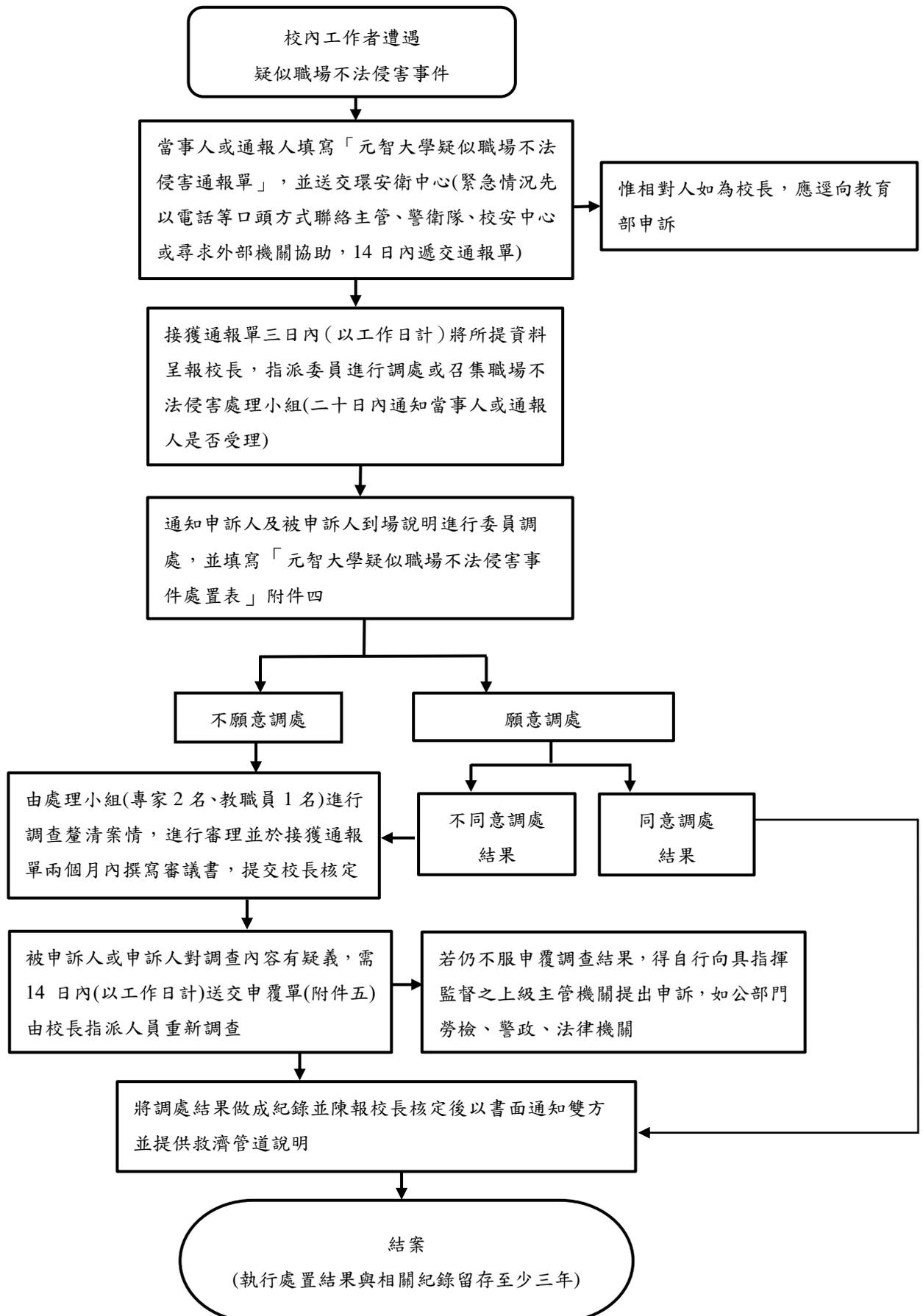
第八條 對於因執行勤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之安全場所之教職員，不得有對其不利之處分。

第九條 加害者對申訴人不得報復，若加害者與受害者關係已惡化至無法於同一單位共事，必要時取得雙方同意後適時調整職務或工作部門，保護受害者免於其他不法侵害之傷害。

第十條 職場不法侵害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處理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元智大學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流程圖



## 元智大學 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單

1. 發生日期：\_\_\_\_\_
2. 發生時間：\_\_\_\_\_
3. 發生地點：\_\_\_\_\_
4. 目擊者：\_\_\_\_\_
5. 疑似被害人：\_\_\_\_\_
6. 暴力指向：教職員工 校外人員 其他\_\_\_\_\_
7. 疑似加害者性別：男 女
8. 疑似加害者姓名或特徵：\_\_\_\_\_
9. 疑似加害者所屬單位：\_\_\_\_\_
10. 雙方關係：\_\_\_\_\_
11. 不法侵害類型：  
 職場暴力。  
 職場霸凌。  
 性騷擾。  
 就業歧視。  
 跟蹤騷擾  
 其他\_\_\_\_\_
12. 發生原因：\_\_\_\_\_
13. 詳細說明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
14. 造成傷害：有 無
15. 受傷人員：無 施暴者 受害者 其他\_\_\_\_\_
16. 疑似加害人處置：無 自行離開 警方逮捕 其他\_\_\_\_\_
17. 是否同意調處：同意 不同意

通報人/所屬單位：\_\_\_\_\_ 通報日期：\_\_\_\_\_

通報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收件人員：\_\_\_\_\_

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

### 元智大學 疑似職場不法侵害案件撤回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：	申請人單位：	原申訴日期：
撤回日期：	連絡電話：	
撤回原因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撤回此申訴案件，並請終止本案件之所有調查行動，特此聲明。		
		本人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
附件		
		簽收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



